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74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:00至2015年10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炬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2,036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5127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5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,156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9181%。

#### 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3,880,000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5946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5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,156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9181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5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156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918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5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1,98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6%；

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 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0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8%；

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0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经股东提议，公司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，聘任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1,819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8%；

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

弃权 183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39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41%；

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3%；

弃权 183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6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聪晓，盛安彦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